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ap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高净值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采用累计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照此次在2021年5月12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剔除一个申购价格高于11.06元/股（不含11.0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报价；拟申购价格为11.0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0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7日14:58:30:901（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0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7日14:58:30:90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购的顺序从后往前剔除第5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7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额为754,9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额7,544,270.00万股的10.007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标标注为“报价剔除”的部分。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对应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量，每一配售对象配备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网下获配投资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10.网下获配投资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12.网下获配投资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5.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16.网下获配投资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7.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18.网下获配投资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9.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20.网下获配投资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1.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22.网下获配投资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3.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24.网下获配投资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5.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26.网下获配投资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7.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28.网下获配投资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9.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30.网下获配投资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1.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32.网下获配投资者（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8683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59”。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2021年5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2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73（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26（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2.30（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34（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3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304.6377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18.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占发行总数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2.605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6.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发行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信息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且不低于网下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信息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股票网上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证券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主要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已持有科创板股票限售的证券账户且于2021年5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申购额度申购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1,000元市值对应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网上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一半，即6,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5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5月1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11.03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5月1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申购投资者认购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5月14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关于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公布本次发行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6.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29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三孚新科/发行人/公司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监上海三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配售	指按照相关规定，已由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则还包括通过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则还包括通过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则还包括通过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则还包括通过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包括战略配售的对象、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且时足额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配售对象	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包括战略配售的对象、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且时足额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战略配售	指按照相关规定，已由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包括战略配售的对象、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且时足额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核准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21年5月12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7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5月7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4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0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7,548,070万股，报价区间为8.35元/股—18.44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